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三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畿律師

林宜儒律師

李慶榮律師

被上訴人 石銀堆

石李金善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石進輝

被上訴人 林信金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莉莉

複代理人 陳緯耀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10年度岡簡字第50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之界線訴訟」，係專指相鄰地所有人間，關於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其經界不明，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如相鄰土地所有人間對於其所有土地之範圍有所爭執，縱訴求定其界線所

在，亦無上開法條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簡上字第2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相鄰之被上訴人石銀堆所有同段135-2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 B連線；與相鄰之被上訴人石李金善所有同段135-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C連線；與相鄰之被上訴人林信金所有同段135-5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CD連線，且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管理之同段136-1、136-3、136-5地號土地均應劃為系爭土地之範圍，被上訴人石銀堆、石李金善、林信金、國產署則均主張界址如地籍圖所示，足徵兩造間就如附圖編號ABCD連線南側與同段135-2、135-4、135-5地號土地地籍圖上南側界址線間之土地範圍，與同段136-1、136-3、136-5地號土地範圍之所有權歸屬，顯有爭執，足見本件並非單純因經界不明而請求確定經界之訴訟，依上揭說明，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準此，本件訴訟之性質核屬確認之訴，且訴訟標的價額亦已逾同條第1項之範圍，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是法院應受上訴人聲明所拘束，若經調查審理後認上訴人之主張無理由，即應駁回上訴人之訴，合先敘明。

二、又按不合於前2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第4項所明定。本件雖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類型，惟經原審適用簡易程序審理，而兩造均無異議而於原審為言詞辯論（見原審卷第125至127頁），揆諸前開規定，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是本件上訴程序即應適用對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審理，亦先予敘明。

三、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
02 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兩造爭執要旨：

05 一、上訴人（即第一審之原告）主張：

06 上訴人所有分割前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
07 地，面積原為142,054平方公尺，經分割出同段170-5等地號
08 土地後，於民國82年間，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
09 所（下稱岡山地政）辦理面積更正，嗣與同段170-5地號土
10 地合併後，面積為138,580平方公尺。又原告於買受分割前1
11 70-1地號土地時，業經鑑界並釘有界樁，惟在地籍圖上同段
12 135-2、135-4、135-5地號土地之原有地界遭人畫「X」而更
13 改地界，且分割前170-1地號土地西南側之地形原有突出部
14 分，竟遭地政人員誤認為未登錄土地，而重新登錄為同段13
15 6-1、136-3、136-5地號國有土地，是系爭土地與相鄰之被
16 上訴人石銀堆所有同段135-2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
17 示編號AB連線；與相鄰之被上訴人石李金善所有同段135-4
18 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C連線；與相鄰之被上
19 訴人林信金所有同段135-5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
20 編號CD連線，且被上訴人國產署管理之同段136-1、136-3、
21 136-5地號土地均應劃為系爭土地之範圍，系爭土地面積方
22 符合142,054平方公尺，爰請求確認系爭土地之界址等語，
23 並於聲明：(一)確認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石銀堆所有同段135-
24 2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B連線；(二)確認系爭土
25 地與被上訴人石李金善所有同段135-4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
26 附圖所示編號BC連線；(三)確認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林信金所
27 有同段135-5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CD連線；(四)
28 確認被上訴人國產署所有同段136-1、136-3、136-5地號土
29 地均為系爭土地範圍。

30 二、被上訴人（即第一審之被告）則以：

31 系爭土地與鄰地之地界應以地籍圖為準，地籍圖之界址並無

01 錯誤等語資為抗辯，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2 三、原審法院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3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石
04 銀堆所有同段135-2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AB連
05 線；(三)確認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石李金善所有同段135-4地
06 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C連線；(四)確認系爭土地與
07 被上訴人林信金所有同段135-5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如附圖所
08 示編號CD連線；(五)確認被上訴人國產署所有同段136-1、136
09 -3、136-5地號土地均為系爭土地範圍。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10 明：上訴駁回。

11 參、法院之判斷：

12 一、上訴人主張分割前上訴人所有坐落原高雄市○○區○○○段
13 00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原為142,054平方公尺，於67年12月
14 11日辦畢分割登記，分割出同段170-5地號面積53,733平方
15 公尺土地，上開170-1地號土地面積則改為88,321平方公
16 尺，同段170-5地號土地於71年6月19日辦畢分割登記，分割
17 出同段170-6至170-11地號土地，170-5地號土地面積分割後
18 為53,102平方公尺。上開170-1、170-5地號土地於82年9月1
19 6辦理面積更正登記，170-1地號土地面積更正為86,455平方
20 公尺，同段170-5地號土地改為52,125平方公尺，復於82年9
21 月21日辦畢土地合併登記，合併為系爭土地後面積為138,58
22 0平方公尺。又被上訴人石銀堆為同段135-2地號土地所有
23 人，被上訴人石李金善為同段135-4地號土地所有人，被上
24 訴人林信金為同段135-5地號土地所有人，同段136-1、136-
25 3、136-5為被上訴人國產署管理之國有土地等情，為兩造所
26 不爭執，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及岡山地政事務所函在卷可稽
27 (見原審卷第45-55、201、202頁)，堪信屬實。

28 二、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與同段135-2、135-4、135-5地號
29 土地間之界址應如附圖編號ABCD連線所示，及同段136-1、1
30 36-3、136-5地號土地範圍亦為系爭土地範圍，無非係以地
31 籍圖上同段135-2、135-4、135-5、136-1、136-3、136-5地

01 號土地之原有地界遭人畫「X」而更改地界為其依據。然
02 查，系爭土地與同段135-2、135-4、135-5、136-1、136-
03 3、136-5地號土地於原始地籍圖上之記載，即僅與同段135-
04 2及136-1地號土地相鄰，地籍圖上亦繪有系爭土地與135-2
05 及136-1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線，135-4、135-5地號土地則依
06 序位於135-2地號土地東北側，136-3、136-5地號土地則依
07 序位於136-1地號土地西南側，與系爭土地並無鄰接，有原
08 始地籍圖彩色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足
09 徵上訴人主張與上開土地間之界址，與原始地籍圖之記載已
10 有不同，已難認有據。

11 三、且經核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與上開土地間之界址線，於原始
12 地籍圖上為水藍色範圍之邊緣線，該水藍色範圍由東北往西
13 南方向蜿蜒而下，且橫跨多筆土地中段通過，復有以箭頭方
14 式記載流向，堪信應為河道位置之記載，而非界址線，上訴
15 人以此河道範圍線主張界址，自非足採。況如前開河道範圍
16 線為系爭土地與前述土地間之界址線，則該範圍線南側亦應
17 為系爭土地範圍，是該範圍與系爭土地範圍間即無再畫設其
18 他地籍線之理，惟原始地籍圖上該範圍線南側部分，於系爭
19 土地東側與135-2地號土地間交界，及系爭土地西側與136-1
20 地號土地間交易仍畫有地籍線，更足徵上訴人主張之界址，
21 應僅為河道範圍線，而非界址線。此外，經原審函詢岡山地
22 政在地籍圖上畫「X」之緣由，據其函覆略以：同段135-5、
23 135-4、135-2地號土地範圍包含部分水路（如地籍圖所示水
24 藍色塗色部分），另紅線「X」係為刪除該線段之意思，以
25 免造成混淆等語，有岡山地政111年7月15日高市地岡測字第
26 11170706300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85頁），足見畫
27 「X」係避免同一土地內部有線段存在而造成混淆，並非用
28 以更改地界，亦即此一畫「X」之結果，並未影響分割系爭
29 土地之界址，且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更堪信上訴人此部分
30 主張，應不足採。

31 四、再者，經本院向岡山地政調取系爭土地歷來複丈資料，系爭

01 土地於58年5月、61年3月、82年9月、91年11月、92年7月多
02 次複丈時，與同段135-2、135-4、135-5、136-1、136-3、1
03 36-5地號土地附近之界址形狀，均與原始地籍圖及重測後之
04 地籍圖形狀一致，有各該複丈成果圖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05 147頁、第153頁、第157頁、第161頁、第169頁），於58年1
06 1月10日公有山坡地測量時，其形狀亦屬一致，有公有山坡
07 地測量原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頁），凡此均堪認系
08 爭土地之界址始終未曾改變，上訴人之主張，自非足採。

09 五、而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原證九等高線圖（見卷附證物袋）欲證
10 明其主張之界址，然該等高線圖與前開原始地籍圖之界址形
11 狀相符，不僅無從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反足認並無界址變
12 動之情形。況且，上訴人所提原證九等高線圖、上證一三信
13 靈園計劃圖等圖，均係私人製作之圖面，不無因製作人誤解
14 或錯置而導致錯誤之可能，是否正確已非無疑，自難以此認
15 定系爭土地之界址，至於上訴人所提上證二（即原證七）之
16 圖面，上訴人雖主張為地政事務所製作云云，惟經本院函詢
17 岡山地政確認，經該所函覆並非該所製作之文件，有岡山地
18 政112年4月14日高市地岡測字第11270334600號函在卷可參
19 （見本院卷第143頁），且其上亦無任何製作人之記載，是
20 其出處不明，無法判斷其可信性，更無從據以判斷系爭土地
21 之界址。另就上訴人提出之界樁照片（本院卷第103至109
22 頁）部分，上訴人雖亦主張為其於58年間會同燕巢鄉公所及
23 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現場指界後所釘立等語，惟經本院函詢
24 岡山地政確認，經該所函覆稱均無釘界資料，且其中編號12
25 8、129、130部分，非該所測量後設置之界標，編號127部分
26 應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10年度地籍圖重測所埋設之
27 界標，惟無法確定該樁標之位置等語，有岡山地政112年4月
28 14日高市地岡測字第1127033460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9 第143頁），亦無從佐證上訴人主張係於58年間即已釘立界
30 標等情屬實，自無從據以認定系爭土地之界址。

31 六、上訴人雖又一再主張系爭土地前後登記面積不同，應係因界

址遭變動所致等語，惟經原審函詢岡山地政系爭土地合併前曾辦理面積更正之原因，據其函覆略以係因170-1、170-5地號土地之圖上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之較差超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43條規定，因此辦理面積更正等語，有岡山地政111年9月16日高市地岡測字第11170946100號函（見原審卷第201至202頁）在卷可佐，足見該面積更正係因圖簿不符而辦理，並非因界址變動而辦理，亦與系爭土地周邊其他土地面積變動無關，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且上訴人雖一再主張國產署管理之136-1、136-3、136-5地號土地於原地籍圖上根本不存在等語，然依前述，原地籍圖上確有該3筆土地存在，僅其中136-1地號土地，因與58年11月10日公有山坡地測量原圖對照，登錄範圍與目前136-2地號及部分136-3地號地籍重疊，而依該測量原圖回復136-1地號土地之地籍，並更正面積，該地號土地有簿無圖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且有前述58年11月10日公有山坡地測量原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5頁），足徵該等土地面積變動均與系爭土地無涉，上訴人之主張，亦有誤會。

七、上訴人雖又聲請函詢張銘峰建築師事務所提供63年間繪製規劃三信墓園之地籍相關資料，然本院已得依前述原始地籍圖及歷來複丈資料判斷系爭土地之界址，自無調取前開資料之必要。上訴人又聲請本院現場履勘界標並會同地政機關測量界標位置，然該等界標多非地政機關釘立，原證七更為來源不明之文件，探究該等界標之實際所在位置，亦無從佐證系爭土地之界址何在，自無調查之必要。至於上訴人另聲請本院調取系爭土地原始測量相關資料，欲確認系爭土地有無圖簿不符之情形，惟所謂圖簿不符之情形，即係指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簿登記之面積不符，並非實地測量之結果，自無實地測量之相關資料可供調取，原始測量之相關資料，則與圖簿不符而更正面積無關，自難認有調取該等資料之必要，上訴人此部分聲請，應有誤會。

01 八、綜上所述，系爭土地與周邊同段135-2、135-4、135-5、136
02 -1、136-3、136-5地號土地間之相對位置及界址自原始地籍
03 圖即無變動，上訴人主張之界址應為原地籍圖河道範圍線，
04 而非與前開土地之界址線，自難認應以上訴人所指之界址認
05 定與前述土地間之界址，從而，上訴人據以請求確認與相鄰
06 之被上訴人石銀堆所有同段135-2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
07 圖所示編號AB連線；與相鄰之被上訴人石李金善所有同段13
08 5-4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所示編號BC連線；與相鄰之
09 被上訴人林信金所有同段135-5地號土地之界址應為如附圖
10 所示編號CD連線，且被上訴人國產署管理之同段136-1、136
11 -3、136-5地號土地均為系爭土地之範圍，均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原判決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經核並無違誤。上訴
13 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14 駁回其上訴。

15 肆、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16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
17 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22 法 官 許家菱

23 法 官 蕭承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須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林慧雯